

穗（番）环管影〔2021〕9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派安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和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派安建材有限公司（91440101554428279G）：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派安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派安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和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都那村都那西路80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增1条混凝土生产线年增加商品混凝土的产量70万立方米。该项目在原生产车间调整布局、新增用地、设备及员工，新增综合区1#和综合区2#。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年产量为8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年产量维持不变仍为20万立方米；占地面积121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55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2栋搅拌楼、1栋三层办公楼、1栋二层实验室、1栋二层办公板房、1栋二层办公宿舍楼（首层为会议室，第二层为员工宿舍和食堂）、1栋单层司机休息室、1栋四层宿舍楼、1栋二层综合楼（用于办公、员工住宿）；主要设备有搅拌机4台、皮带输送机5台、待料斗7台、铲车3台、水泥罐6台、粉煤灰罐

5台、粉料添加剂罐3台、外加剂罐10台、风槽螺旋管道输送系统14套、提升机1台、计量装置7台、空压机7台、运输车40台、维修设备1批、试验设备1批等；员工140名，内部安排食宿，食堂不设炒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532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距离内河航道河堤护栏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至生产废水处理区经砂石分离、沉淀和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排

污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二）搅拌楼整体全封闭。粉料罐呼吸孔粉尘、搅拌机粉尘经收集后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堆场应全封闭并布设喷洒水系统；厂区地面应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雾设备，厂区进出口应设置抑尘器和洗车池，采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以防止产生扬尘。扩建后整体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